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怡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怡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怡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1 非字第187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數
02 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3 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係以判決時
05 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
06 9號裁定、93年度台非字第160 號判決同此看法）。本案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
08 本院，故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吳怡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
10 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
11 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
12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又受
13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14 字第25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是依上開最
15 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且受裁量
16 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
17 刑2年8月之範圍。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
18 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
20 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1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
22 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
23 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
24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25 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請
26 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
27 對應執行刑之意見，又參諸受刑人在前揭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28 查表中，就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之
29 欄位，係勾選無意見乙情；復參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30 責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
31 正之必要性，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01 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
02 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應屬適當。綜上，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
04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林育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表：受刑人吳怡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5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2次)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1日13時18分至同日15時10分許間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6月21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2年2月13日18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2)112年2月15日13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5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30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14、10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429號	112年度易字第3658號
			112年度易字第1646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 年3 月15日	113 年3月26日	113 年5 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429 號	112年度易字第 3658號	112年度易字第 1646號
	確定日期	113 年3 月26 日	113 年4 月23 日	113 年5 月28日
是否得易科罰 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士林地檢署113 年 度執字第2519號	臺中地檢署113 年 度執字第7693號	臺中地檢署113 年 度執字第7790 號
		1、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26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2、臺中地檢署113 年度執更字第3023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31日為警 採尿時回溯120小 時內之某時	112 年9月26日0時 30分許為警採尿時 回溯96小時內之某 時	112 年8月25日0時 59分許為警採尿時 回溯96小時內之某 時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 年度毒偵字 第3110號、112 年 度偵字第3318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 年度毒偵字 第412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12 年度毒偵字 第482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2296號	112年度易字第 136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96號
	判決日期	113 年5 月10 日	113 年5 月21 日	113 年4 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2296號	112年度易字第 136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96號
	確定日期	113 年6 月12日	113 年6 月18日	113 年5 月31日

(續上頁)

01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749號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8706號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9161號
	1、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2、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023號。		

02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0日2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8月5日21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62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	113年度易字第22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8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	113年度易字第2221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4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060號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2723號	

